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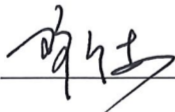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邓仰东：  _____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陈美汐： 陈美汐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胡殿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殿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3年10月26日